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1.9亿元。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3.0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9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亿元	流动资金借款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2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2.97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8.30亿元,负债总额498.3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0.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7.1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21.38亿元,净利润6.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9亿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3.76亿元,负债总额510.7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7.0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82.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7.01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46.07亿元,净利润7.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7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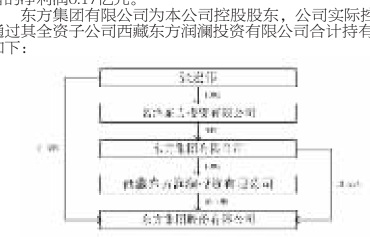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及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9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5.86亿元,负债总额为144.6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2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70亿元,实现净利润5.01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08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4.01亿元。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2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1.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15%。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6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2.97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4.22万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29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增资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材料"),用于"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投资支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元)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81101040056671,截至2021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实施"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继兵、冯春杰及其指定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合肥的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持有三份,甲方二、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各方各持一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7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04,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震先生、张红建先生、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符启林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孙建先生、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数量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00-2.10、3、4、5、6、7、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叶彦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7人,代表股份55,13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4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2,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8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94%。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2,28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5,133,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83,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4:3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数共计55,133,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4.746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长平、何诗博

负责人:吴朴成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2021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1月2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1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规模为180,000.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将于2021年1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7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8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洪城转债"第1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发放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1月22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联系人:邓勋元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联系人:赵志丹、包建祥

联系电话:021-3338861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数232,99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230,47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6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41人,代表股份数2,5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32,825,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1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12%;反对17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柴建刚律师、曹光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524,583.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904,916.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7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1月18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1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1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